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整合〔2022〕6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勐海县 2022 年 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发〔2021〕175 号）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勐海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的通知》（海政办拨〔2022〕32 号）文件，现安排你单位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 180 万元，专项用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此款请列入 2022 年“2130599，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支出科

目。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预算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